十二、资格审查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市教育局的中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（研学）活动-泉州学生赴新疆研学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中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（研学）活动-泉州学生赴新疆研学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墨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.39 万元， 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　　明　人:新疆墨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、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　　(签字)

日　　期:2025年7月14日